

**浙江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项目（项目编号：
ZJ-2530626-02）采购文件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质疑项目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项目编号：ZJ-2530626-02

：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浙江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项目（项目编号：ZJ-2530626-02）的采购文件质疑，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公司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杭州蓬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型号 HOP-100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激光中心波长为 980nm，应为无效投标文件。

事实依据：产品生产厂家北京龙慧珩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官网产品介绍 <http://www.hh-medical.com/product/62.html>，HOP-100 型号的激光波长为 810nm。图（略）

法律依据： /

答复：质疑处理阶段，我公司向杭州蓬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发出书面质询，要求其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说明。杭州蓬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北京龙慧珩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官网介绍的



HOP-100/20 型号的激光波长为 810nm，应用于下肢静脉曲张手术治疗的设备产品介绍，且官网上有标识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63090994，与我司投标产品的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63010994 不同。我司商务在制作投标文件中，未详细审核标书要求及厂家资料，直接响应了采购文件中带“▲”条款激光中心波长 980nm。经与厂家核实，我司投标产品 HOP-100 中心波长确为 810nm。”根据杭州蓬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质询回复函，我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事项进行协助答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认定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 2：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型号 SDL-800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激光中心波长为 980nm，应为无效投标文件。

事实依据：产品生产厂家长春中吉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到的 SDL-800 型号的激光波长为 810nm。图(略)

答复：质疑处理阶段，我公司向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出书面质询，要求其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说明。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书面回复“据我司核实，长春中吉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 SDL-800 型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波长是 810nm。我司本次投标准备时间仓促，标书制作过程中疏忽，放错产品资料，错误地响应了“▲激光中心波长为 980nm”这一条款，实际上我司投标产品为 810nm，我司此条应为负偏离”。根据杭州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质询回复函，我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事项进行协助答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认定质疑事项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 1 和质疑事项 2 成立，本项目共有 4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上述两家投标无效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影响评审结果，故本次采购结果无效，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内容为对贵公司关于浙江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项目采购结果质疑的答复，如贵公司对答复内容不满意，可以在质疑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联系方式：0571-87800218，0571-87227671）提出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

联系人：徐钱良

联系电话：0571-81061800

